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

一、為因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遇學生之三級輔導需求，開放學生及家長使用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相關資源，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實施時程：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則上均適用，惟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及家長已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責提供豐沛資源，如確有需要使用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及諮詢資源，得比照前述模式由該中心提案申請，俟通過審查後再行安排。

四、轉介及處遇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一)提案申請：請學校輔導室視轉介需求斟酌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影本，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轉介同意書、出缺勤紀錄、輔導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入班觀察紀錄等。

(二)資料審查：本中心視個案屬性分案，由諮詢教授就提案資料進行審查。

(三)正式處遇：

1.學生及/或家長之三級輔導需求：依據諮詢教授之建議處遇方式，安排學生心理諮商、家庭會談、家長親職諮詢或精神醫學/特教諮詢。

2.提供輔導策略之需求：依學校所提需求或諮詢教授所提供之專業建議，安排輔導教師個案處遇研討，或請諮詢教授蒞校參與個案研討。

3.使用次數限制：

(1)學生心理諮商：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學生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學期間（以下同），最多以使用 16 次為限。

(2)家庭會談：每週晤談 1 次，以 75 分鐘為度。學生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11 次為限。

(3)家長親職諮詢：每週晤談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家長之子弟在學期間，最多以使用 6 次為限。

(4)精神醫學/特教諮詢：原則上以 1 次 50 分鐘為度，如有必要得續約。學生之後在學期間如有其他需求時，得另案申請。

(5)個案處遇討論：採電話諮詢方式進行，原則上先進行 1 次，以 50 分鐘為度，必要時得視需求續約。

(6)個案研討：由學校邀集相關對象、單位與會，諮詢教授蒞校與會，協助學校整合親師資源，共商個案學生輔導策略。時間以 2 至 3 小時為度，由與會之諮詢教授評估提案內容後決定研討時程。

以上服務方式中，第 1 至 3 項之使用次數原則上將合併計算。

(四)結案：諮詢教授得針對學校後續輔導工作，透過電話及書面回覆等 2 種方式，提供處遇方向及輔導策略建議。

五、保密原則：依據心理師法第 25 條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保密規範，相關資料均應以保密原則處理之。提案申請時，請將轉介申請表、轉介同意書連同當事人資料密封後，掛號寄至 11291 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 2 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商室收。

六、服務費用：經推薦單位轉介使用本項服務者，晤談費用由本中心全額負擔。

七、本作業原則奉本中心 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